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报告介绍管理局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管理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这个组织,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建立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及海底土(“区域”)制度,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管理局严格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通过以合同为基础的制度开展工作,这涉及向那些希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勘探或开采海底矿物的实体颁发有期限的合同。
3.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一些其他特定责任,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区域”内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考虑到管理局的可用资源有限,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程度根据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发展步伐而定。因此管理局工作方案的主要重点领域如下:

- (a) 对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建立用于今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在开发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继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分发这些研究的结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f) 不断评估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的现有数据；

二. “区域”

5.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立“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确立国家管辖范围，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因此，《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要求各沿海国将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沿海国须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

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迄今已通过了向沿海国提出的 18 套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成员纽埃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了一份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至此，管理局五个成员已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其他四个成员是：爱尔兰(2010 年 7 月 7 日)、墨西哥(2012 年 1 月 6 日)、菲律宾(2012 年 7 月 6 日)和澳大利亚(2012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借此机会再次敦促所有沿海国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这些海图或坐标表。

三. 管理局成员

7.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自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以来，一个国家——尼日尔——成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缔约国。截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共有 166 个《公约》缔约国，因而管理局有 166 个成员(165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5 个缔约方。

8. 管理局 21 个成员在通过《1994 年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

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

9.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予以一并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当然可根据《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¹不一致状况。

10. 因此,自 1998 年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状态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最近一封信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出,秘书长在信中提请注意秘书长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 2013 年年度报告(ISBA/19/A/2)第 9 段和联合国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这样做,以实现普遍参加这两份文书的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1.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列 2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五. 与东道国政府的关系

12. 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由 199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的一项总部协定以及 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的一份关于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做出规定。

13. 对于总部大楼,虽然牙买加政府负责维护总部大楼的结构,但管理局必须负责一层和二层秘书处各办公室的小型内部维修以及内部布局和装修状况。秘书处各办公室上一次翻修是 1999 年,目前装修及维修状况很差。2015/16 财政期间拟议行政预算为各办公室的基本翻修编列经费,以确保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14. 秘书长此前曾报告有关总部大楼空调机组、供水和窗户长期状况不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积极补救这些问题。尽管政府已处理了其中一些问题,但供水不稳定和空调机组运转不良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15. 此外,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总部大楼旁边停车场(这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使用的停车场)的业主城市开发公司,于 2013 年将向管理局收取的年费上涨 103%,

其表面原因是计划翻修该设施。翻修尚未进行，停车场照明不足以及在暴雨期间淹水等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虽然向城市开发公司发出了几封信，要求提供翻修工程的最新情况，但迄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6. 根据《总部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年会。会议中心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但其维护和保养由牙买加政府负责。在过去几年中，口译使用的声频系统长期存在问题，使管理局会议受到不良影响。牙买加会议中心作出了努力来改善声频系统，但 2014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仍发生了中断现象。

17. 牙买加政府在过去几年中取消了对在牙买加未设大使馆或领事馆国家的代表的签证要求，以鼓励更多国家派代表出席年度会议，秘书长对这一努力表示赞赏。这一进程涉及事先获得外交和外贸部许可，并通过管理局礼宾处协办。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通过。根据《议定书》第 18 条，该议定书已于第十份批准、赞同、接受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的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中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9. 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管理局有 36 个成员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0. 秘书长敦促并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管理局其他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1. 管理局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为 37(20 个专业人员和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一些空缺得到填补：资源和环境监测处处长(D-1)、高级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P-5)、科学事务干事(海洋生物学家)(P-4)和高级法律干事(P-5)。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22.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对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自 2013 年以来，管理局已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因此全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享受所有有关利益和承担所有有关义务。

23. 管理局参加了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全面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整套报酬办法。行政和管理处仍然在驻牙买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召开的每月业务管理工作队和安保管理小组会议上代表管理局。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协调下，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专业工作人员薪金定期地点间比较调查和生活费审查、一项全面的当地薪金调查，以及一项员额叙级审查。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秘书处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关于审查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讲习班。

24. 由于计划在 2015/16 年财政期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管理局有必要部署联合国开发的辅助性“团结”项目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C. 节省费用的措施

25. 秘书处尽可能通过执行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措施，继续尽最大努力限制增加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这包括执行一项数字化印制和分发出版物的精简政策(见下文第 39 和 40 段)。秘书处目前正在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合作拟订一项共同事务协定，旨在通过共同行动和战略联盟节约总体成本。目标是降低费用，同时简化业务做法。该计划将涉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财务、采购和共同房地等方面。2014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举办了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以编写业务活动战略并审查最新的联合国准则、工具和模式，以实现业务效率，包括需求和成本效益分析。

八. 财政事项

A. 预算

26.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 2013/14 年度财政期间 14 312 948 美元的行政预算(见 ISBA/18/A/7)。

B. 缴款情况

27. 按照《公约》和《1994 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成员的分摊缴款支付，直到管理局有足够的其他来源经费来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29.7% 的成员已经提交了 2014 年向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预算摊款的 68.7%。

28.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3年)的未缴摊款数额为 283 731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如管理局成员国拖欠摊款,当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国前两年应缴费用总额时,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下列 43 个成员欠款两年或两年以上是: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帕劳、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29. 另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56 522 美元,而核定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30. 2002 年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为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提供资助。大会在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修订了使用该基金的暂行条款和条件(见 ISBA/9/A/5-ISBA/9/C/5 和 ISBA/9/A/9, 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共收到捐款 443 699 美元。日本在 2013 年 9 月提供了最近一笔捐款,数额为 44 760 美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总共支付了 491 570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同日的结余为 154 038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1.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ISBA/12/A/11)。管理和使用该基金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通过(见 ISBA/13/A/6, 附件)。捐赠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资本为 3 417 038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428 932 美元。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 81 至第 86 段。

九. 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A.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3.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供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其他个人和机构查阅有关海底资源以及深海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专业资料的主要信息资源。图书馆负责管理管理

局收藏的主要有关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底采矿的专业参考和研究资料。其主要目标是，满足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团和研究人员的参考和研究之需，以及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归档和分发，并为出版计划提供协助。图书馆与国际和地方实体保持重要的联系。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的现职成员，该协会每年在一个成员国举行年会；图书馆还是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职成员。

34. 图书馆提供设施供代表等访客使用。图书馆设有一个阅览室，在那里可以查阅馆藏参考资料、使用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检索图书馆的数据库。图书馆服务包括文献搜索、处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访问图书馆提出的查询、图书馆之间的借阅、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管理和分发等。上一次图书馆设施大规模升级是在 1999 年总部翻修期间进行的。在 2013/14 年度财政期预算中，财务委员会核准了用于购置新家具的资金以及用于购买图书馆管理软件的部分资金，其余部分将在 2015/16 年财政预算背景下审议。图书馆的公共使用区预计在 2014 年 7 月之前完成更新，将设有一个新的接待区，阅览区也将得到改善。图书馆管理软件的采购工作将在 2014 年晚些时候开始。

35. 由于实施旨在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综合收藏工作的购置方案，并改进信息的查阅，现有收藏的专门研究能力继续提高。为了发展专业收藏进行的出版物采购依然以印刷品为主。然而，许多出版物也以电子格式提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唯一的选择。为了与这些动态保持一致，图书馆正在采取步骤，落实其采购战略的变化，包括探索采用各种办法，通过参考资料和出版物数据库获得资料。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图书馆过去 18 年的购置预算按美元计算一直保持不变。除了出版物费用普遍增加外，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杂志和期刊的费用大幅度增加，现在占购置预算的一半以上，尽管为了节省费用，在过去几年里削减了实际订阅数量。然而，如要维持同等水平的服务，将不可避免地需要增加 2015/16 年度财政期间的预算资源。

36. 为了缓解这一问题，秘书处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制定了一项协作安排，以期通过共享资源和联合发展馆藏来节省费用。2014 年 6 月，管理局与该法庭签订一份协议备忘录，结成了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合会购置电子资源的伙伴关系。由于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联合会是联合国系统图书馆的共有资源，参与该联合会预计将在采购电子信息方面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

37. 除了图书馆进行的购置外，还通过各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助扩大馆藏，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学院、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海洋法研究所、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咨询委员会、德国 Leipziger

Kommissions-und Großbuchhandels-gesellschaft Gmbh(Leipzig 委员会及批发书籍贸易)、美国和平研究所、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和牙买加能源与矿业部。工作人员也继续捐献从所参加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获得的出版物。秘书长感谢各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图书馆支持。

38. 2014 年, 该图书馆还高兴地接待了西印度洋群岛大学诺曼·曼利法学院参加 2014 年菲利普·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的模拟法庭小组。他们在以下领域进行准备: 海洋发展和养护、救援法以及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的刑事管辖权。菲利普·杰瑟普竞赛是世界上最大的模拟法庭竞赛, 参赛者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逾 550 所法学院。随着人们的兴趣日增, 就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勘探合同提出的查询不断增多, 另外还有人索取关于捐赠基金及通过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的资料。其中许多要求是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的。这说明国际上对管理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越来越多。

B. 出版物

39. 管理局出版物以印刷本和电子本提供。令人遗憾的是, 传统印刷格式出版物的发行、储存和分发费用在过去几年里大幅增加, 因而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需求。管理局在 2013 年年底对备选办法作出详细分析后推出了一个新的按需印刷和电子出版技术并重的出版战略, 旨在通过简化出版做法降低成本。由于索取电子书的请求增加, 对印刷本的需求稳步下降, 造成过量库存和印刷费用浪费, 这也对审查分发方法的决定产生影响。

40. 管理局现在采用了按需印刷服务, 并通过 amazon.com 网站的一个数字店面向个人和公众出售出版物。秘书处将继续提供高质量的印刷品, 免费分发给成员国。出版物还可以通过管理局网站以多种电子书形式免费下载。

C. 网站

41. 管理局网站目前正在升级和重新开发, 以更好地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 更好地向成员国、各机构和广大公众介绍管理局工作。网站在重建后将与各种浏览器平台兼容, 而且可以通过移动装置查阅。2014 年 6 月, 管理局将推出“管理局总部”移动应用程序, 这是为使用 iOS 和安卓操作系统平板电脑和移动装置设计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信通技术股开发和部署了一个供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使用的外联网, 以确保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应委员会的要求, 另开发了一个电子记录, 用于记录承包方提交的文件和信函, 以便于盘存、搜索和印制各种报告。

十.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A. 联合国

42. 管理局与联合国, 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密切工作关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为

管理局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参加了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该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依照联合国与日本财团之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协定的规定管理。

43. 在这方面，应该记得，大会第 51/6 号决议授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管理局保持一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这大大有助于促进与在纽约派驻代表的会员国的有效工作关系。此外，在 1997 年，管理局与联合国签订一项正式关系协定，其中规定，管理局为了统一国际雇用标准，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适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并为人员交流提供便利，以便最大程度地受益于工作人员的服务。协定还包括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管理局提供会议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44. 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保持着和谐的工作关系。2014 年 3 月，秘书长和秘书长帮办应法庭庭长邀请访问了法庭位于德国汉堡的办公地点，在那里与海洋法法庭法官和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秘书长帮办和法庭书记官长还就一般行政和人事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C. 联合国海洋网络

45.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力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公约》、其参与组织的各自权限以及各自理事机构核可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协调、一致和效能。

46. 按照经修改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68/7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任务是：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地区有关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定期交流各参与组织在联合国的相关及其他任务规定的框架范围内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以期确定可能开展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推动机构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分享海洋相关事务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和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47. 管理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并依照其任务规定酌情参加该网络的会议。其他成员包括：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发达等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

十一. 管理局上届会议

48. 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选举弗拉基米尔·波列诺夫(俄罗斯联邦)为大会主席，理事会选举托比亚斯·皮尔林斯(德国)为理事会主席。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ISBA/19/A/2)。7 月 25 日，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19/A/8)，以及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ISBA/19/A/12)。7 月 25 日，大会还通过了 ISBA/19/A/9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理事会 7 月 22 日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ISBA/19/C/17，附件)。

49.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核准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由中国担保)和日本石油天然气与金属国有公司(由日本担保)分别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请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分别与两个申请者之间的合同形式签发这两项工作计划。

50. 理事会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ISBA/19/C/4)，并根据该报告，请管理局秘书长酌情指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考虑到《公约》、《1994 年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规定，就有关企业部业务的问题，特别是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问题，开展研究。

51. 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守则制定情况的报告。

十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

52. 管理局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之时，尽管它到 1996 年选举第一任秘书长之后才作为一个自治组织充分投入运作。因此，2014 年 11 月 16 日是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特别纪念活动。

十三. “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

53. 管理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这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管理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将对此作出进一步阐述。因此，管理和监督管理局与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格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管理局的核心职能。

54. 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已有 16 个勘探合同生效, 覆盖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约 900 000 平方公里的海底。其中 1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 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 2 个合同涉及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第一个富钴结壳勘探合同是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东京与日本石油天然气金属国有公司签署的。2014 年 4 月 29 日又在北京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署了富钴结壳勘探合同。勘探合同现况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

55. 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核准的 3 个勘探工作计划尚待与管理局订立成合同形式。申请者分别是大韩民国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由法国担保)和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由基里巴斯担保)。预计将于 2014 年下半年签署这些合同, 这将使勘探合同总数达到 19 个。

56. 目前有 7 项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正在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结壳)、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结核)、印度政府(硫化物)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结核)提交的申请从 2013 年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推迟审议, 这些申请已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2 月的会议上讨论, 将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

57. 2013 年 12 月提交了下列 3 项申请: 德国政府, 以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及其中央地球科学局、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为代表(2013 年 12 月 17 日);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由库克群岛担保(2013 年 12 月 27 日); 海洋资源研究公司, 由巴西担保(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申请正在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58. 2011 年 9 月 6 日,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依照《规章》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向秘书长提交了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进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意向通知。探矿者必须提交年度报告, 说明探矿情况和取得的结果。该研究所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提交了报告。

59. 2012 年 1 月举行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非正式会议后, 决定举办合同区域内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分类交流系列研讨会。显然, 举办这类研讨会很有必要, 以便将承包者和不同动物类群专家聚集在一起, 讨论可能各不相同的分类标准和现有不同的分类专门知识。这一必要性也与深海生态系统科学探究国际网络(见 www.indeep-project.org)这一国际项目相符。该项目的目标之一是提供关于深海生物地理和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大型综合信息, 并促进环境上可持续的深海资源管理。

60. 在管理局和深海生态系统科学探究国际网络支持下,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德国威廉港森肯伯格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样性中心举办了第一次分类标准研讨会, 参加者包括承包者、分类学家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已知巨型动物类群专家, 重点讨论深海动物中的巨型动物(定义为大到能用照片确定、通常大于 1 厘米的生物)。研讨会提出了一些技术建议, 其中提到需要收集标本、维护对照样

本集、进行分子采样、总结最佳做法以及在分类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这次研讨会的另一项成果是绘制了向公众提供的数字地图集，可在网站 <http://ccfzatlas.com/wiki/> 查阅(需要登录)。预计该系列的第二次研讨会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在大韩民国举办，重点讨论大型动物，第三次研讨会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办，重点讨论小型动物。预计还需要一个类似的系列研讨会方案，以便讨论与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相关的动物。

61. 2014 年，管理局还将举办一次研讨会，审议采用多金属结核矿床资源分类系统的问题。这次研讨会定于在印度举办，将与矿物分类专家、科学家和工程师合作，协助承包者编写勘探区域内可开采区的估计数据。

62. 秘书处最近正在采取程序，吸收承包者通过年度报告提供的环境数据。这项任务将提供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参数的技术概览。这项产出将为制定明确的区域内生态系统基准数据库奠定基础。预计初步任务将到 2015 年完成。这项任务完成后，将拟定有关工作范围，以便全面重新确定管理局目前中央数据储存库的用途，并重新设计和扩大该储存库；规划、设计和建立环境和地质数据，并整合所有数据，将其分发给会员国。

十四. 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

63. 在关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ISBA/19/A/12)中，大会决定修正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要求承包者每年在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时，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支付定额间接费用 47 000 美元。这项收费是通过修正关于这类合同的标准条款确定的(ISBA/6/A/18, 附件 4; ISBA/16/A/12/Rev.1, 附件 4; ISBA/18/A/11, 附件 IV)。该修正案增加了两个新的标准条款 10.5 和 10.6 (见 ISBA/19/A/12, 附件)。新规定自该决定通过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并自动适用于就该日期以后提出的申请签订的合同；对于该日以前提出的申请签订的合同，大会决定中载有特别规定。按照大会决定的要求，另外编写了一份关于 ISBA/19/A/1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ISBA/20/C/12)

十五.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监管制度

64. 管理局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制度，为未来“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提供充分的使用权保障，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包括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查、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65.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分别涉及探查和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三套规章。¹ 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三套规章虽然是分开的，但结构和内容大致相同。大会通过 ISBA/19/A/9 号决定核准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修正案，使该规章与后来制定的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一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就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ISBA/19/LTC/8)、报告勘探合同项下的财政支出(ISBA/15/LTC/7)以及实施勘探工作计划中的培训方案(ISBA/19/LTC/14)发布了建议。

B. 开采

6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的要求(ISBA/17/C/21, 第 20 段), 继续开展拟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的规章草案的工作。委员会应考虑到一系列问题, 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利益攸关方参与、采矿监察局、索赔责任和赔偿、财政制度、关闭计划和报告机制。

67. 在 2013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供几项研究成果, 包括一项重点针对管理局成员采用的可比照的采掘业财政制度的比较研究。这项研究成果已在委员会 2014 年 2 月的会议上以关于拟订深海采矿财务条款的工作文件的形式提供。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 了解和澄清与财政制度相关的所有政策和财政目标; 确定并提出各种可比照的采矿制度机制和财政付款费率; 在可能情况下, 着重提出建议付款费率范围和计算方法; 关于适用的财政制度, 确定研究内容并提出目前的最佳做法; 审议可比照管理局政策和财务目标的机制。

6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内部磋商之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启动了一项利益攸关方调查, 目的是向管理局成员以及当前和未来利益攸关方征求相关信息, 以便制定“区域”内矿物开采监管框架。按照理事会的设想, 这项调查将启动一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协商进程, 这也是管理局预期开展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的第一步, 将以这些活动为起点, 开始制定纳入了当前最佳做法的监管框架, 管理局也将从中获得专家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深入意见、分析和看法。调查问题重点针对四个领域专题: 财务条款和义务; 环境管理条款和义务; 健康和安以及海事保安; 一般考虑因素, 例如利益攸关方沟通和透明度。截至提交日期, 已收到

¹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和 ISBA/19/C/17);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2)。

来自多种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 40 多份调查答复。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议调查结果。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69. 2011 年 2 月 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提出了咨询意见。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通过法律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即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是否有此类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不是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条件，但它们是担保国履行尽责义务和寻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分庭还指出，国家措施并非一经采用即永远适当。分庭认为应该不断审查这些措施，以确保它们符合现行标准，并确保承包者切实履行其义务，不损害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70. 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当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当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 第 3 段)。2012 年和 2013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这些报告。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已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信息或文本在线数据库。

7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或文本：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汤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文件。

十六.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及相关事项

72. 管理局代表出席了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于 2006 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第七次)会议。秘书处在参加工作组会议过程中，应会员国请求就法律和科学问题提出意见。在 2014 年 5 月，秘书处还应邀参加了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关于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区域讨论会。讨论会由牙买加政府在金斯敦举行，为就国家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对海洋环境有关的事项，加强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互动，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73. 2014 年 3 月，管理局秘书处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百慕大政府在汉密尔顿主办的一次纪念《合作保护马尾藻海汉密尔顿宣言》签署活动。《汉密尔顿宣言》

是毗邻马尾藻海国家和洄游通过马尾藻海或在此产子的重要物种分布国家的政府的一种无约束力的安排，目的是促进合作，更好地保护和养护独特环境。《汉密尔顿宣言》各签署国的一项目标是通过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实施养护措施，并且《宣言》就此确认管理局依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在管理“区域”内活动方面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职权。

十七. 能力发展、培训和外联

74. 管理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履行《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的责任：作为“区域”内勘探合同的一部分内容，由承包者提供培训方案；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A. 承包者提供的培训

75.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这一要求的法律依据源于《公约》和《1994 年协定》² 的规定，并载于合同中的标准条款。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适当的业务专长，使其能够参加深海海底采矿。培训方案通常是在管理局和承包者的谈判之后制定，然后作为附表 3 列入合同，但需定期报告执行情况并接受审查。

76. 2013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查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评估培训方案的成效，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就培训方案的内容、结构和执行为承包者、担保国和秘书处提供更好的指导。因此，委员会颁布了一套经订正的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作为临时文件，就培训义务的履行情况向承包者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秘书长与承包者就制定培训方案进行谈判。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是，承包者在合同的每个五年期内，至少应培训 10 人。

77. 7 月 20 日，秘书长写信给所有现有承包者，请他们今后在审议修订和制定培训方案过程中考虑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也发了一封类似信件给所有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已得到经理事会核准的申请人。

78.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出八名候选人和八名候补人员参加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其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Paul Polok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² 具体为《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和附件三第 15 条，以及《1994 年协议》附件第 5 节。

Dody Darmaw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参加了 2013 年 8 月和 10 月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海上培训。培训在“Mt.Mitchell 号”考察船上举行,涉及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在里昂-克利珀顿区的部分锰结核调查的部分工作。根据候选人的情况,Tchokona Seuwei 先生(喀麦隆)、Apichai Kanchanapant 先生(泰国)和 Analia Veronica Serra 女士(阿根廷)计划在 2014 年 1 月和 4 月参加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海上培训。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培训将在 2014 年 4 月至 5 月间进行。Khaled Sinoussy Mohamed 先生(埃及)和 Daniel Armando Pérez-Calderón 先生(墨西哥)被委员会选定参加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培训方案。

79.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于 2014 年 3 月向管理局提交了培训提案,预计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三次海上训练的机会,为期 40 天。秘书处以普通照会方式并通过该网站分发了有关这一培训的资料,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提名。委员会将审议各项申请并在 2014 年 7 月作出选择。

80. 根据收到所有培训机会的申请,秘书处已编写一份不时更新的合适候选人名册,以便能够更有效将申请人与未来培训机会相匹配。为鼓励更多人提出申请,秘书处为每项培训方案编制了传单,分发给会员国,包括在宣传会上分发,并且刊登在管理局的网站上。

B.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1.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1 年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该小组由常驻管理局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管理局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组成。小组成员任期 3 年,其任命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2014 年将任命小组新成员。

82. 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资金。管理局秘书处在管理该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各大学、研究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提供机会。这类安排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大家提供更多的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印发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维持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www.isa.org.jm/en/efund),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该网络成员包括: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技术研

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国)杜克大学(北卡罗莱纳州, 美利坚合众国)和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83. 2014年2月10日, 捐赠基金咨询小组在管理局总部举行了第11次会议。会议审查了上一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选出 Renee McDonald(牙买加)和 Abdulkarim Rabi(尼日利亚)作为中国定于2014年在西南印度洋洋脊举办培训方案的候选人, 并建议核准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资助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参加2014年6月-7月课程请求。

84. 自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以来, 基金已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发放两笔资金。第一笔资金30 000美元, 提供给罗得学院, 用作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的几笔研究金, 并用于扩大该学院的培训方案, 增加深海海底海洋科学的内容。第二笔资金是提供给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候选人, 支付其参加葡萄牙大陆架扩展问题工作组举办的一个海上培训课程的国际旅费和医疗保险。培训课程由葡萄牙大陆架扩展工作队举办。该工作队准备利用葡萄牙海军水文船 NRP Almirante Gago Coutinho 和 6 000m 遥控潜水器 Luso 于2014年5月25日至6月24日进行海洋学活动。这次航行的重点是获取地球物理数据(测深、磁力和重力)并在 Maxwell 断裂区大西洋中脊或附近收集岩石。经与管理局磋商之后, 工作队从提议的四名候选人中选出泰国矿产资源的青年地质学家 Apitida Wasuwatcharapong 参加此次培训。

85.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共有59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的资助。获资助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86.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 应注意到, 大会第68/70号决议第15段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宣讲会

87. 管理局对成员国的主要外联手段是宣讲会。区域宣讲会的目的是, 向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和科学家通报管理局的工作, 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科学家参加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2007年以

来，管理局已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了 6 次区域宣讲会。以往几次宣讲会在印度尼西亚马纳多(2007 年 3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1 月)、尼日利亚阿布贾(2009 年 3 月)、马德里(2010 年 2 月)、金斯敦(2011 年 3 月)和联合国总部(2012 年 2 月)举行。

88. 在报告所述期间又举办了两次宣讲会。第一次是在墨西哥城举行(2013 年 11 月)，而第二次会议是在联合国总部(2014 年 4 月)。宣讲会上一般由专家介绍在“区域”发现的矿物类型、资源评价情况、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区域”内活动的的影响的问题、为回收海底矿物设立的法律制度的进程和现况以及关于海洋法的有关区域问题。在联合国总部最近举办的研讨会上，代表们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在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问题。

89. 管理局收到关于今后在智利、加纳、南非、乌干达和非洲联盟举行宣讲会的请求。管理局将根据其预算考虑这些请求。

十八. 《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的定期审查

90. 《公约》第一五四条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自《公约》生效时起，每五年对《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第一五四条的目的是使大会有机会根据经验和变化的情况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关采取措施，改进制度的运作。制定第一五四条的依据是《公约》设立的这一制度是全新的，尚未得到国际社会或任何特定国家的检验。但在筹备委员会拟定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和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工作中，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导致《1994 年协定》得以通过的非正式协商中，这一制度实际上已经过审查和改动。

91. 《公约》是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因此应根据第一五四条规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一次审查。秘书长在其 2000 年向管理局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ISBA/6/A/9, 第 63 段)中通知大会，第一个四年运作主要是审议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适当运作所需的组织问题。尽管业务工作和实质性工作已经开始，但秘书长认为，现在就断定《公约》和《1994 年协定》设立这一制度实际上是否已有效运作，仍为时过早。大会表示赞同并决定，大会在此时根据第一五四条采取任何措施为时过早 (ISBA/7/A/2, 第 6 段)。尽管在《公约》生效后又已经历两个五年期，但管理局尚未按照第一五四条再次讨论定期审查的问题。

92. 自 2000 年以来，管理局已走过一些重要的里程碑。管理局已巩固了其作为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机构的地位，通过并实施了分别关于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三套规章，签订了这三种资源的勘探合同，并就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进行初步研究。管理局颁发的第一批勘探合同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签署，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预计所涉承包者届

时将进而从事开发。出于这一原因，以及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兴趣显著增加，理事会已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注意力转向筹备拟订深海海底采矿开采守则的制定。这也导致秘书处工作量大幅增加以及开展这项工作所需技能重点的改变，而秘书处组织结构自 1996 年以来基本没有变化。简而言之，管理局的工作正逐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阶段的问题是深海采矿这一现实情况以及管理局在安排和监测在“区域”内进行的这些采矿活动方面的法定作用。

93. 2014 年是管理局成立 20 周年。新情况如下：(a) 人们对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在“区域”内开发深海海底海洋资源的兴趣不断增加；(b) 秘书处工作量增加，尤其是合同管理和监督的工作量增加；(c) 需要利用标准分类等手段收集更多关于知之较少的多金属硫化物储藏量和富钴铁锰储藏量的基线环境数据；(d) 需要在制订适当财政制度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有能力进而从事开发的承包者进行开发，并同时保障管理局全体成员的利益。考虑到上述因素，大会不妨利用这次机会，重新审查第一五四条，并审查国际制度实际运作方式。为确保以全面系统的方式进行这一战略审查，大会必须拟订职权规定和信息要求。

附件

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勘探合同的现况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大致地点	合同终止日期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1年7月18日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马拉瓦公司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待签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联合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2月7日
G-TEC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1月13日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大致地点	合同终止日期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 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中大西洋洋脊	2027年10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待签		中印度洋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待签	法国	中大西洋洋脊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大致地点	合同终止日期
日本石油天然气金属 国家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日本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 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